

台北 NPO 聚落錄影監視設備設置及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辦法

- 一、 台北 NPO 聚落營運團隊（以下簡稱營運團隊）為維護聚落場域及人身安全、防範不法行為及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之一致性，並保障兼顧隱私與及政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設備（以下稱設備），指為維護聚落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錄影監視設備；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指蒐集、調閱、複製、刪除保存；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三、 聚落設備設置範圍如下：
 - （一）聚落公共空間出入口：監控進出人員，強化安全管理。
 - （二）戶外頂樓天臺公共空間：防止非法進入或高處危險行為。
 - （三）廚房、陽台等公共活動空間：預防公共空間亂象或治安疑慮。※ 設備設置區域均張貼監視告示標示並定期公告於聚落網站。
- 四、 營運團隊應指派專人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
- 五、 影音資料保存期間為三十日，期滿後自動覆蓋；所有影像資料僅儲存於安全之儲存受限設備中，並受限權限管理，防止資料外洩或篡改。
營運團隊及設備管理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六、 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以下列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為主，並應與處理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影音資料之調閱，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
 - （一）聚落發生危害治安之情事。
 - （二）聚落發生肢體衝突，爭執或其他安全事故。
 - （三）發生違反聚落場域規範之行為。
 - （四）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正式來文調閱。
- 七、 前項之調閱申請可由進駐團隊、營運團隊提出，並載明：申請人姓名與職稱，申請調閱之時間區段與地點明確事由及使用目的；經營運團隊負責人或授權主管核可後，方可調閱相關影像。所有調閱過程應留存紀錄並妥善保存。
調閱結果若涉及第三人隱私，應進行必要之馬賽克處理或限制範圍播放。
- 八、 影音資料之複製，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正式來函。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請受（處）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營運團隊提出申請。
- 九、 本辦法由營運團隊訂定，並經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以最新公告為準。
- 十、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區域列表

場館名	樓層別	攝影機位置
台北 NPO 聚落	1F	家樂福影響力概念店大門口
台北 NPO 聚落	1F	水塔房外臨防火巷外牆角落
台北 NPO 聚落	1F	水塔房大門外
台北 NPO 聚落	1F	阿甘倉庫外配電場一側
台北 NPO 聚落	1F	阿甘倉庫面寧波西路外牆
台北 NPO 聚落	1F	咖博館大門右側
台北 NPO 聚落	1F	門廊門鈴上方
台北 NPO 聚落	1F	臨家樂福影響力概念店後門 旁樓梯口
台北 NPO 聚落	1F	咖博館後門口
台北 NPO 聚落	1F	正門樓梯間往二樓平台
台北 NPO 聚落	1F	電梯內右後方角落
台北 NPO 聚落	2F	202 室側門外
台北 NPO 聚落	2F	影響力論壇
台北 NPO 聚落	2F	影響力工廠
台北 NPO 聚落	2F	二樓電梯口右側
台北 NPO 聚落	2F	202 室正門口
台北 NPO 聚落	2F	影響空間
台北 NPO 聚落	3F	302 室外走廊
台北 NPO 聚落	4F	往廚房方向走廊角落
台北 NPO 聚落	4F	廚房外弱電箱
台北 NPO 聚落	4F	廚房機櫃
台北 NPO 聚落	4F	固定座位區置物櫃
台北 NPO 聚落	4F	櫃檯旁逃生門
台北 NPO 聚落	4F	影響圓桌總開關箱
台北 NPO 聚落	RF	頂樓電梯等候區

場館名	樓層別	攝影機位置
台北 NPO 聚落	RF	頂樓左側逃生門外
台北 NPO 聚落	RF	頂樓右側逃生門外
台北 NPO 聚落	RF	面寧波西街牆上
台北 NPO 聚落	RF	面防火巷牆上